

JB/T 5814.1—2008

ICS 29.060.01
K 13
备案号: 24544—2008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814.1—2008
代替 JB/T 5814.1—1991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1部分: 一般规定

Equipments for electric wires and cables — Basic parameters
— Part 1: Gener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1部分: 一般规定

JB/T 5814.1—2008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

210mm×297mm·0.5印张·11千字

2008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 10.00元

*

书号: 15111·9332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 (010) 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 (010) 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JB/T 5814.1—2008

2008-06-04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标记.....	2
5 主参数的确定.....	2
6 辅机参数的选择.....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收放线装置规格代号.....	3
A.1 收放线装置规格的确定.....	3
A.2 规格代号.....	3
A.3 收放线装置的规格代号.....	3

产品品种符号一般是由该产品的类别代号、系列代号和型式代号组成，称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符号一般是由主参数组成，字符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产品的系列型号和产品型号，均以其无规格符号或代号，或其他技术特征符号，而区别于产品标记。

4 产品标记

4.1 产品标记的组成应符合GB/T 1.2和JB/T 5824的规定。

4.2 产品代号和产品规格在本标准的后续部分中规定。

5 主参数的确定

5.1 产品的主参数以及其他参数的确定，应最大可能符合GB/T 321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与国际上同类产品的通用主参数协调一致。

5.2 主参数应为表征主机产品的某项结构特征或功能特征的不变参数，其数系的选择应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和制造使用的经济性。当一项主参数尚不能满足表征产品的规格特征时，可以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参数。

5.3 根据已确定的产品主参数，选定主机和辅机产品的其他基本参数，包括主要的功能参数、结构参数、工艺（使用）参数和成套性参数等。

5.4 在一般情况下，对每一定量表示的主参数或一般基本参数只规定一个值，为标称值或极限值，但允许对一般基本参数规定一个可供选择的范围。

5.5 成套性参数应符合相关配套件的标准规定，以保证接口协调和配套件的互换通用。

5.6 参数的技术水平应符合国家对产品技术水平的要求规定，并应最大可能反映最新科学技术成果和充分考虑继承原有先进的实用技术，且在产品的系列参数中取得协调。

6 辅机参数的选择

6.1 电线电缆专用设备的辅助装置是保证整机实现电线电缆特殊制造工艺功能和电缆产品合理制造工艺流程的部件，应根据主机功能充分考虑电缆产品规范和工艺需求，作出最佳选择和配置。

6.2 辅助装置应首先在标准化的通用部件中选择。当标准化的通用部件不能满足要求需要另行设计制造时，也应严格按照标准化、通用化要求，在原有规范基础上补充或派生。

6.3 根据电线电缆产品规范及工艺需求，在满足6.1和6.2规定的条件下，允许制造厂和用户协议调整选择配套辅助装置。

6.4 线盘：

6.4.1 线盘的选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a) 规格1250及以下机用线盘，应符合JB/T 8997中的规定或JB/T 7600的规定；
- b) 规格1250以上机用线盘，应符合JB/T 7600的规定；
- c) 电线电缆的成品盘应符合JB/T 8137的规定；绕组线的成品盘应符合JB/T 8135的规定。

6.4.2 盘具支撑装置应采用组合式结构，以利加速新老盘具的过渡。

前 言

JB/T 5814《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分为9个部分：

- 第1部分：一般规定；
- 第2部分：拉线设备；
- 第3部分：绞线设备；
- 第4部分：成缆设备；
- 第5部分：挤塑设备；
- 第6部分：漆包设备；
- 第7部分：编织设备；
- 第8部分：上引连铸设备；
- 第9部分：连铸连轧设备。

本部分为JB/T 5814的第1部分。

本部分代替JB/T 5814.1—1991《电线电缆专用设备 基本参数 第1部分：一般规定》。

本部分与JB/T 5814.1—199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收放线装置规格代号取消了630/1000、710/1250、2000/4000三个规格，增加了630/1250、2500/4000、3150/4500三个规格；具体规格取消了2240一个规格，增加了3550、4250、4500三个规格（1991年版表A1，本版表A1）；
- 在线盘选择的规定中对线盘规格的划分作了改变（1991年版的6.4.1，本版的6.4.1）；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所列引用文件的版本均改为现行有效的版本（1991年版的第2章，本版的第2章）。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3）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缆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娄提征、顾宗模。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JB/T 5814.1—1991。